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/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2年11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册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 (%)
1	王周林	27,809,460	27.08
2	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1,550,000	11.25
3	鲁国强	4,404,306	4.29
4	陈建良	3,696,905	3.60

5	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691,154	2.62
6	沈财兴	2,659,874	2.59
7	陈云	1,693,100	1.65
8	左建明	1,050,020	1.02
9	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—重阳金亨私募基金	787,520	0.77
10	殷凤	667,900	0.65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册	持股数量(股)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的比例(%)
1	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691,154	4.87
2	陈云	1,693,100	3.06
3	左建明	1,050,020	1.90
4	鲁国强	1,034,777	1.87
5	陈建良	1,024,994	1.85
6	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—重阳金亨私募基金	787,520	1.42
7	殷凤	667,900	1.21
8	沈财兴	664,969	1.20
9	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—重阳价值1号私募基金	580,680	1.05
10	孙明祥	504,000	0.91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日